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七條修正總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自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訂定發布後，期間配合相關法規修正及實務運作，歷經十二次修正。本次為增加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下簡稱投信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下簡稱投顧事業)運用客戶委託投資資產之操作彈性，吸引國內外機構法人之資金全權委託國內業者操作，擴大國內資產管理規模，參酌國外法規並無限制全權委託投資事業所管理全體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單一公司股票之限額，及考量對於證券市場人為炒作，現行已有相關規範及市場監視制度，爰刪除投信事業或投顧事業所管理全體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任一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之投資比例限制。(修正條文第十七條)